

证券代码：833609

证券简称：乐通通信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计划取消独立董事制度及修订参照《上市规则》制定的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5,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经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5,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第三十八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	第四章第三十八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四章第四十三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并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股东。	-
第四章第五十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	第四章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四章第六十四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章第六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章第七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第七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第四章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第四章第七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第四章第七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第四章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第四章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记录。	入会议记录。
第五章第九十六条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第九十八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五章第九十六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五章第九十九条（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五章第九十七（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第五章一百 0 四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五章一百 0 二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五章第一百 0 五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	第五章第一百 0 三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

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	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第一百 0 九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第一百 0 六条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	-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〇七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及两名独立董事组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

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零八条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四）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五）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六）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 0 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

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一条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六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一十八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七章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投资者的意见。	第八章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章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的1/2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因取消独立董事制度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但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影响较小。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